

如何与AI“复活”的亲人共处？

薛柯



在电影《流浪地球2》中，科学家图恒宇借量子计算机之力，“复活”了因车祸去世的女儿丫丫，使她的生命在数字空间中得以存续。如今，“数字复活”已然照进了现实。AI技术基于对历史影像与声纹的分析，可以生成与逝者近似的数字人，模仿其生前的形象、话语甚至行为，达成逝者“复活”的效果。1月19日，台湾知名音乐人包小柏在个人社交平台分享了AI生成的逝去女儿的短视频，并写道：“亲爱的Feli，欢迎从数位世界回来！”与此同时，李玟、高以翔、乔任梁等等已故艺人也纷纷“重现于世”。AI“复活”亲人在交易平台上成为一种可供售卖的商品，明码标价9.9元。

大众为包小柏的思女之心动容，却又对粉丝随意“复活”明星并加以传播的行为感到不适。李玟的

母亲委托律师声明称，“AI复活李玟”系列短视频涉嫌侵权，要求下架。乔任梁的父亲更是明确表示不能接受，“他们未征求我们同意，这是在揭伤疤。”

AI“复活”技术为何在风靡一时后又饱受争议？人们又该如何与这项技术共处呢？

AI“复活”之所以能引发如此大规模的讨论，在于它触达了网友们追忆逝者的共同情绪。当“人死不能复生”的宽解失效，以数字人形象“重新诞生”的逝者成为一种具象化的、可被感知的存在。尽管定制训练所用的算力、数据不一，生成效果也存在失真与不准确，但数字仿生人的生成与互动已然能让屏幕另一端的生者感到触动与慰藉。对他们而言，生与死的界限在面对数字人时逐渐模糊，“复活”后的亲人成为感情倾泻的出口与慰藉。

然而，若AI技术被用于随意“复活”明星，便涉及到一系列侵权与伦理问题。《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

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深度合成技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时，应提示使用者告知被编辑的个人，并取得其单独同意。我国《民法典》第994条同样规定，若死者的肖像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在未征得逝者本人与其家属的同意就进行AI“复活”的行为都属于侵权。更毋庸提，擅自用AI技术“复活他人”，不仅有消费与剥削逝者之嫌，更是对其家属的二次伤害。

如今，“AI复活”产业所涵盖的服务正在迅速外延。活跃在各大平台的AI复活博主给自己冠以“情感疗愈者”与“造梦者”的头衔，以过世艺人的“复活”为噱头，煞有介事地讨论爱、技术与死亡，最终指向付费疗愈，有偿加盟。

死亡是一个慎重的命题，爱也是。包小柏“复活”女儿时的全网动容余温尚在。即便算法与技术能够模拟逝者的形象，却无法还原他们

生前与亲属、朋友们的真实互动与情感连接。因此对于生者来说，鲜活生动的记忆与冰冷的仿真建模相比才更为弥足珍贵。

与此同时，当死者可以被“复生”，“数字永生”实现的可能性重又被提及。自然生命永久数字化后是否还具有独立人格？数字生命是否将代替人类的部分社会职能？失控的数字生命又是否会引发伦理恐慌，乃至威胁社会正常运转？这些随之涌现的新问题都亟待讨论。

人工智能技术自诞生之始至今，一直存在着未被界定与监管的隐忧。侵权之实、伦理之争、商业化之势……诸多尚未厘清的问题错综交织，折射出法律的滞后性。

作为工具的使用者，操纵AI人类应当反思与警醒。不论是“复活”还是“延续”，都需在法律、伦理所容的范围内进行。借助技术弥合情感创伤、存续数据生命之余，务必守住边界，不要滑向盲目、无序的深渊。

仿冒个税App诈骗套路



据2024年03月31日央视新闻客户端报道，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你的个人所得税申报了吗？”“退了多少钱？”成为近期热门话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反诈专班发现，一些仿冒的“个人所得税”App悄然出现，专家提醒，在手机上进行个税申报的时候要警惕“李鬼”。（作者：王铎）



消除隐患为安全 度汛奠定坚实基础

未一平

记者从市水利部门获悉，2024年度全市水旱灾害防御汛前检查已结束，共排查各类隐患28个，具体涉及预案类隐患1个、水库类隐患12个、河道堤防类隐患4个、在建工程类隐患7个、闸站类隐患1个和其他类3个，目前各类隐患正在积极整改中。

（《安庆晚报》3月26日）

从时间节点上来讲，汛期即将来临，隐患整改时间紧，任务重。因此，要做好整体性的统筹安排，更要组织力量对难点问题攻克。同时要有紧迫感，对问题处理进度进行工期倒排，以此倒逼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要做好这些，责任心是关键。汛前水旱灾害防御责任重大，它关系着百姓的切身利益，社会的安危与稳定。因此在抓落实上，相关的问责要跟上，以严明的纪律与制度确保隐患得到百分百处理。

汛前隐患处理无小事。整治隐患既要做好前期整改，严格验收，还要进行必要的“回头看”，对问题进行重新梳理，对质量进行科学评估，尽可能地把工作做得细致些、扎实些，以细密的工作织牢防汛安全网。

28处隐患能否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销号，销号后质量能否有保证，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能力与管理水平是一次考验。我们期盼着相关部门能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强力一体推进问题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堵住漏洞，确保汛期安全与稳定。

高质量睡眠是一种“隐性红利”

徐剑锋

3月21日是世界睡眠日，今年的主题是“健康睡眠，人人共享”，旨在引导民众认识健康睡眠的重要性，鼓励积极采取措施来改善睡眠质量，共同创建一个有利于健康睡眠的社会环境。

（3月22日《安庆晚报》）

人生三分之一的时间都在睡眠中度过，然而当下却有越来越多的人睡眠“不及格”，睡不着、睡不好、睡不够呈现出低龄化发展的趋势。

睡眠障碍不可小觑，除了要找准病因“对症下药”外，还要创造一个好的睡眠环境。这个问题，不妨化为三重现实的反思：一者，当下生活节奏太快，精神压力过大。譬如，为保住“饭碗”，许多劳动者不得不超负荷“拼命”工作，长期处于一种紧张、压抑甚至焦虑的状态，不可避

免地就会影响到睡眠质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升学压力过大，面对做不完的作业、上不完的兴趣班，哪有充裕的时间来保证睡眠？二者，现代信息社会里，玩游戏、刷微博、发微信、点QQ的不仅仅只是成年人，青少年中的“低头族”也随处可见，许多人沦为“屏奴”而搞乱“生物钟”，让正常的睡眠时间变得更加稀少；三者，各种噪声此起彼伏，白天是震耳欲聋的音乐，晚上是机器轰鸣的施工，置于如此喧嚣的环境之下，“好好睡一觉”怎会不成为一种奢侈品？

提升公众的“睡眠指数”，说到底是在提升城市幸福指数。当下而言，不仅要通过制度保障和公共责任兜底，不断改善劳动者的生存状态，全面落实“减负”和降噪等措施，

让拥有高质量睡眠的“隐性红利”惠及到每个人，还应倡导友爱互助的文明风尚，构建和谐友善的人际关系，在充满关爱和宽容的社会氛围中，让人们都有充裕的时间和平和的心态来安然入睡。除此之外，还应多听听不同阶层人员的“牢骚”和埋怨，开设心理辅导课堂，构建心理关怀体系，及时为公众送上“心灵鸡汤”……这些功夫做到位，远离“睡的烦恼”并非是个无解的难题。

今年中国睡眠研究会发布的中国主题为“健康睡眠，人人共享”，要让美梦成真，我们可做与要做的，其实还有很多很多。只要多方携手，补齐公共关怀的“短板”，加快构建高质量睡眠的“社会共治”格局，就能让“春眠不觉晓”真正成为每个人最惬意生活形式。